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13 津滨投”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82143
- 回售简称：津滨回售
- 回售价格：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1、根据《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4276，简称“13 津滨投”）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为 6.79%，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7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2、根据《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本次回售等同于“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3 津滨投”债券，请“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4、本公告仅对“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5、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26 日。

6、是否转售：是，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为保证本次债券回售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 津滨投”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津滨投
- 3、债券代码：124276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5 亿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79%，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 年 4 月 26 日

9、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

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1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6.7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79%，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43

2、回售简称：津滨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2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津滨投”债券，请“13津滨投”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9、发行人将于2018年4月2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4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79%。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54.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61.11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8214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转售或注销。

2、“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发行人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 (RQFII) 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存续期间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3 津滨投”债券。请“13 津滨投”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3 津滨投”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芦斌

联系电话: 022-59196605

传 真：022-58283169

2.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胜、路立浩

联系电话：022-28451826、022-28451882

传 真：022-28451629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冯天骄

电话：021-38874800-8283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3 津滨投”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